

建立黄河上中游流域管理监督机制
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倡 议 书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孕育了古老而伟大的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最主要的发祥地之一。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人口活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黄 70 多年来，黄河治理开发保护与管理取得辉煌成就，古老黄河发生沧桑巨变，从“中华之忧患”逐步变为一条利民之河、安澜之河。但长期以来，受生产力水平等的制约，黄河流域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上中游地区，水资源保障形势严峻，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做好黄河上中游地区生态保护，事关黄河长治久安，事关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向往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黄河流域考察，2019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流域管理体系，完善跨区域管理协调机制，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加强流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防治、联合执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探索黄河上中游流域管理监督机制，着力加强河

湖保护、流域水资源及水土保持监管，促进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习近平总书记“9·18”讲话发表两周年之际，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与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签署联合推动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作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的检察监督和流域协调管理作用，共同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借此机会，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与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共同向黄河上中游流域各流域管理单位、各省（区）检察机关、河湖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生态保护相关部门发出四点倡议：

一是全面提高认识。充分认识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对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重大意义。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中存在的水土保持、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三是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能，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形成“流域管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依法治河管水新模式。

四是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协作配合、信息共享、联合培训调研和宣传联动等机制，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凝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合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服

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让我们携起手来，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开启新时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而努力！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2021年9月14日